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，因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证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蔡利波	330504107905	3360059009966	依法被吊销	20241225
2	柏建建	330501681000	3370038824904	依法被吊销	20241225
3	姚宗彪	330501753190	3320042955297	依法被吊销	20241225
4	卢美艳	330501632221	3340059030138	依法被吊销	20241225
5	张书杰	330501703093	3380065105417	依法被吊销	20241231
6	陈高德	330501184425	3310053569214	依法被吊销	20241231
7	徐国良	330500025413	3350036897337	依法被吊销	20241231
8	盛园康	330500832802	3380022704393	依法被吊销	20241231
9	何伟斌	330500757777	3310061433884	依法被吊销	20241231
10	王碧云	330501444780	3300053524967	依法被吊销	20241231
11	费根青	330510146533	3310056398959	依法被吊销	20241231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5年01月06日

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大厅公告，一份存档。